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4号

被告知人：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4号）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34号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4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34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。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邮编：510240

联系人：周先生 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9日

